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金支付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款項，以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藉此支付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僅以現有股份撥付。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與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目標為：

- (i) 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爭取表現與提升效率；
- (ii) 表彰與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貢獻；及
- (iii) 留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持續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作出之貢獻。

2. 年期

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存續權利之情況下，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起計滿十(10)週年為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直至在採納日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或之前授出之所有獎勵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

3. 計劃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管理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設立並管理信託，以持有信託股份、相關收入及剩餘現金。

5. 運作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金支付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款項，以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藉此支付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6. 授予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在被選定之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對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之獎勵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須達成之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而董事會將透過授予函通知選定參與者。授予函將載明(其中包括)獎勵股份數目、有關獎勵之條款、條件(如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歸屬時間表。

選定參與者收訖授予函後，須在授予日期後28日內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以確認其接納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為未生效並自動失效。

7. 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五(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

8. 獎勵歸屬

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第十五(15)個營業日，董事會須向受託人確認已達成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之選定參與者名單，並指示受託人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連同選定參與者為使獎勵股份轉讓生效而必須簽立之指定轉讓文件。

待受託人於歸屬通知規定之期限內收訖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後，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第十四(14)個營業日轉讓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9. 獎勵全部及部分失效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即時失效(即全部失效)，且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按股份獎勵計劃成為歸還股份，而選定參與者：

- (a)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未達成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條件(如有)；
- (c) 曾觸犯嚴重刑事罪行；
- (d) 曾違反本集團僱員行為守則或政策；
- (e) 曾作出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損失；或
- (f) 承諾或許可或試圖承諾或許可違反相關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其他人士轉付、轉讓或設置與獎勵股份有關之任何權益。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i)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之正式簽署轉讓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之相關部分獎勵即時失效(即部分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按股份獎勵計劃成為歸還股份。

10.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獎勵，且不得向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交付或授予任何股份或付款(視情況而定)，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不得授出有關獎勵，且於以下情況不得作出有關指示：

- (i)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有關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截止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前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起至有關公告日期止期間；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或法規或在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之情況下禁止選定參與者進行交易。

11. 不得轉讓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於歸屬日期前，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歸還股份，亦不得於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或產生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12.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5%)。

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不得行使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股份、獎勵股份、相關收入及歸還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受託人應放棄並應促使信託控股公司放棄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擁有獎勵股份或然權益以外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且於剩餘現金、相關收入或任何歸還股份中並無權利。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所管理有關信託之銀行／證券賬戶或信託基金之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13.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i)獲相關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ii)在相關選定參與者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14. 終止及加快歸屬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或(ii)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任何存續權利。董事會將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

於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接獲董事會之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將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歸屬所有獎勵股份(截至有關通知日期尚未歸屬且先前尚未失效)，並根據計劃規則轉讓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轉讓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上市規則涵義

受託人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聘之專業信託人。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受託人及信託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向已獲授予獎勵的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以供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以不時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12月2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居住在根據適用法律不得授予股份及／或股份歸屬及轉讓之地方，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遵守適用法律而有需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之任何紅股或代息股份)或貨幣形式就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一切收入或分派(扣除就收取或支付該等收入產生之所有開支或費用), 為免生疑問, 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存放於有關信託之賬戶或信託基金之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尚未用於收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不論因全部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未歸屬及/或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 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之有關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並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本公司「冠澤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將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法團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控股公司」	指	Guanze Medical Share Award (BVI)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受託人(作為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信託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信託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股份
「歸屬日期」	指	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之權利按照董事會施加之條件產生或被視為按照計劃規則產生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主席
孟憲震

香港，2023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憲震先生及郭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Meng Cathy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